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831 号）核准，公司 2015 年 12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2,896,652 股，发行价为 20.6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99,999,997.72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以下简称“发行费用”）人民币 56,554,619.3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43,445,378.38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502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本报告期内直接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 246,542,659.92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人民币 3,515,240,317.91 元。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228,205,060.47 元，其存放及去向包括：（1）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280,533,131.80 元，（2）存放委托理财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85,000,000.00 元，（3）存放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0,505,600.39 元（该部分款项拟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支付结算手续费用为人民币 5,809.83 元。上述（1）-（4）项合计人民币 1,306,044,542.02 元，与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228,205,060.47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77,839,481.55 元，差异系本期募集资金账户的利息及理财收入。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于 2015 年 5 月 5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204075029000058496	活期	3,821.7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70170059109	活期	254,560,027.9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19370201040047702	活期	9,442,533.4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8110801012700242586	活期	11,730,949.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3050163722700000039	活期	4,795,799.31
合计			<u>280,533,131.80</u>

三、2017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四、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5年12月29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321,764,429.0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5718号《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上述事项的意见。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6年12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

超过 14.50 亿元（含 14.50 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必要时，总经理可以授权其指定代表行使上述权利。报告期内共确认理财产品利息收入人民币 19,145,314.68 元，累计确认理财产品利息收入人民币 77,839,481.55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985,000,000.00 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上述事项的意见。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1：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一：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7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4,743,445,378.38	本年度投入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总额	246,542,659.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3,515,240,317.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 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巨石埃及二期年产 8 万吨无碱玻 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	否	893,445,378.38	893,445,378.38	60,312,664.52	692,902,306.52	77.55	已完工	注	注	否	
巨石埃及三期年产 4 万吨高性能 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	否	670,000,000.00	670,000,000.00	158,500,896.50	168,630,059.61	25.17	2017 年 12 月	项目正在建 设中	不适用	否	
巨石集团年产 36 万吨玻璃纤维 池窑拉丝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	否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0.00	772,022,391.35	77.20	已完工	注	注	否	
巨石成都年产 14 万吨玻璃纤维 池窑拉丝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880,000,000.00	880,000,000.00	27,729,098.90	581,685,560.43	66.10	已完工	注	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0.00	1,300,000,000.00	100.00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743,445,378.38	4,743,445,378.38	246,542,659.92	3,515,240,317.91	74.1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	不适用。										

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12月29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321,764,429.0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5718号《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2015年12月30日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年12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14.50亿元（含14.50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报告期内共确认理财产品利息收入人民币19,145,314.68元，累计确认理财产品利息收入人民币77,839,481.55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人民币985,000,000.00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巨石埃及二期年产8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结余金额200,543,071.86元，巨石成都年产14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技改项目结余金额298,314,439.57元，巨石集团年产36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结余金额227,977,608.65元，结余原因是部分项目建设款项根据工程合同账期尚未到期支付完毕，以及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造成。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985,000,000.00元，其余资金存放在监管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计划进度建设，其中巨石埃及二期年产8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巨石成都年产14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技改项目、巨石集团年产36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已经建成并投产。截至报告期末，投产项目运营期不足1个会计年度，无法对“本年度实现的效益”进行测算。